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230208292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清河县黄庄村黄立德卫生室:

本机关于2023年08月24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的[ 1、2] (1、规范; 2、标准; 3、规定); 消毒产品欧施洁84消毒液, 生产批号20220224, 生产日期2022年2月24日,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3日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;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警告; ☒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王光安 王金阳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08 月 24 日

我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徐秋静

2023 年 08 月 24 日